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亦廷

選任辯護人 羅瑞昌律師
被 告 李佳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亦廷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李佳勳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卓亦廷、李佳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9月17日8時27分至10時21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之工地，以李佳勳在旁把風，卓亦廷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老虎鉗1支剪下由工地負責人楊哲勳管領之電線數條（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分工方式，共同竊取上開電線得手，旋即攜帶上開電線離去，並將之變賣後得款花用。嗣因楊哲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哲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卓
03 亦廷及其選任辯護人、被告李佳勳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04 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
05 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
06 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
07 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8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
09 能力，合先敘明。

1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亦廷、李佳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1 時均坦承不諱且互核相符，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楊哲勳於警
12 詢中證述明確（警卷第17至20頁），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13 取照片、估價單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警
14 卷第21至27頁、第43頁），足認被告卓亦廷、李佳勳任意性
15 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6 卓亦廷、李佳勳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9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0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1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2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23 96年度臺非字第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卓亦廷於
24 上開犯行中攜帶之老虎鉗1支既曾供其持以剪斷電線，質地
25 自屬堅硬，亦具有相當之重量，若持以攻擊人體，自能成
26 傷，客觀上自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顯為
27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是核被告卓亦廷、李佳勳所為，均
28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29 (二)被告卓亦廷、李佳勳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
3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三)爰審酌被告卓亦廷前於107年間曾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與被告李佳
02 勳又正值青年，竟均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隨意竊取他人之
03 物品，足見其等均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
04 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殊為不該。惟念被
05 告李佳勳前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被告卓亦廷、李佳
06 勳犯後均坦承犯行不諱，且其等與告訴人均達成和解，並已
07 賠償告訴人共60,000元，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
08 可考（警卷第29頁，本院卷第17頁、第65頁），均展現彌補
09 損害之誠意。兼衡被告卓亦廷、李佳勳之犯罪情節、分工情
10 形，暨被告卓亦廷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現受僱從事土木工程
11 工作，無人需其扶養；被告李佳勳則自陳學歷為大學肄
12 業，從事服務業，無人需其扶養（參本院卷第57至58頁）之
13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四)末查被告卓亦廷、李佳勳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6 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查佐，其等雖因一時失
17 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均已坦承犯行，表示悔悟，復均與告
18 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有如前述，其等歷此偵、審程序
19 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
20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均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
21 以勵自新。然被告卓亦廷曾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
22 處分確定之紀錄，卻又再犯本案，雖兩案間已相隔數年，仍
23 顯見其法治觀念較為淺薄，為確保被告卓亦廷從中記取教
24 訓，自以再命其履行一定之負擔為宜，故依刑法第74條第2
25 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卓亦廷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
26 公庫支付30,000元，以維法治，並觀後效。另緩刑之宣告，
27 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
28 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卓亦廷未遵循本院
29 所諭知之上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被告卓亦廷、李佳勳在緩
30 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
31 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而生仍須執行上開

01 宣告刑之後果，併予指明。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卓亦廷、李佳勳共同竊得之電線及變賣電線所得固均為
04 其等之犯罪所得，上開電線亦未經尋獲，無以發還告訴人；
05 惟因被告卓亦廷、李佳勳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
06 若再予宣告沒收上述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
07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卓亦廷違犯上開犯行時使用之老虎鉗因未扣案，考量老
09 虎鉗原為日常生活可用之物，其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10 性，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知其所在及價額，顯不符比例原
11 則，而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之情
12 形，亦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14 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15 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吳宜靜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